**网络虚拟世界中的道德原则与品德**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网络上的网民也越来越多。自然，这将导致一系列的问题，诸如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等。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网络虚拟世界需不需要建构道德原则？作为个人，网络虚拟时代最重要的品德又该是什么？

首先，我认为网络虚拟世界必须建构道德原则。道德原则，指的是一定社会或阶级用以调整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和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利益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放在人际交往的小层面来讲，也可以是用于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标准。道德准则的目的，就在于维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得每个人的利益都能得到基本保障。而网络虚拟世界，本质上是人们社会交往活动的另一形式，不恰当的网络行为也会对人们造成伤害。为了使网络世界健康发展，道德原则的建构是不可或缺的。

而在一定的道德准则下，都会有一定的品德被在这一道德准则下约束的人们所推崇，比如现实世界的舍己为人、大公无私、集体主义等等。这些都是适应现实世界中人们的需求，而自然而然逐渐形成的道德准则及其优秀品德。在网络虚拟世界中，人们的需求有很多，包括社交、求助、发泄现实中的不满等精神需求，但这并不包含现实世界中的，诸如吃饭喝水之类的，硬性物质需求。因此我认为，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建构的道德准则，应当与现实世界的道德准则保持高度一致性的前提下，在着重点上有所差别。

共同点自然不必多提，人类社会的共有价值都应当被保留，包括公平、正义、平等、善良等等。同时，由于这样的网络虚拟世界仍然是以人为中心的，那么社会的几大基本准则仍应当被保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而对于着重点，由于虚拟网络世界匿名性、即时性的交互特点，这里的道德准则更应该看重语言表达上的要求和匿名情况下的“慎独”。比如网络上的每个人都应当认识到，每一个网络上的人，都与现实中的一位真实存在的自然人相对应；任何一个人在网上的操作，或多或少都将对现实世界产生影响。同时，之所以要求“慎独”，是因为网络上的行为对现实造成的影响大概率不会对操作者产生即时反馈。举一例子，现实中对他人说了不恰当的话，我们可以从对方的回答、情绪和肢体动作等得到反馈，从而纠正自身的行为；但网络上，我们无法得到这样的反馈，这就导致了网民的一种“非我”的状态：他们很有可能是单纯因为好奇，或者一时心中不快，在网络上做出了越界的行为，并且极有可能不用为此负责。这就导致了网络上的不当行为无法得到反馈纠正，假若放任不管，网络环境将逐渐被污染。为了防止这样的恶性循环，网络虚拟世界的特定道德原则必须建构起来。

而我们作为大学生，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应当在主动遵守以上道德准则的前提下，更进一步地要求自身，文明上网，提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参与到维护网络环境的事业当中来。我们应当时刻提醒自己，切忌沉迷网络，切忌忽视网络与现实的联系，从而提醒自己在网络上的所作所为与现实一样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进而规范自己的行为。